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的独立董事,对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,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签名:

周 静 (签字)



马 力 (签字)



曲 庆 (签字)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